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持有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陇神戎发”或“发行人”）2,387.124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36.72%，为陇神戎发控股股东。本公司认真阅读了陇神戎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 8 月 24 日